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粤0607民初42-2号之一

佛山市金松鑫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廖婕与被告佛山市金松鑫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应诉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0607民初42-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廖婕撤诉。案件受理费10元，本院免予收取。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1. 本公告张贴于本院公告栏、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新恒路1号恒大北江华苑7座首层。
2. 本院地址及联系方式：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1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西南人民法庭，麦静仪、赖卓贤，0757-87724175、87911583。